

证券代码：873732

证券简称：佰源装备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3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9.1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

如下：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58,796,362.90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累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1%，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00%，股份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6.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0 元/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股份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未发生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不涉及回购方式、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补发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三）每个月的前 2 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未在 2025 年 7 月的前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不存在故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发现后立即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补发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关于补发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

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